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4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世坤

上列聲請人因代表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108年度上訴字第1995號、201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臺中縣（現改制臺中市）大里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（座落：大里市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，准予發還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偵辦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995號、第2014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於105年12月8日至聲請人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搜索，同時將聲請人名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權狀扣押在案，惟前開土地已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出售予第三人，又土地所有權狀屬地政辦理移轉所需文件，該土地亦無遭法院限制登記處分且與本案毫無關連，並非與犯罪有關之證據，更非本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、犯罪所生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依法非屬得扣押之物，乃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代表人陳世坤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法務部

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108年12月8日執行搜索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聲搜字第2405號）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5樓之3、之5、之6、之7扣得聲請人所持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所有權狀，有搜索暨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可稽（105年度偵字第31207號卷二第40至48頁）。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652號、107年度重訴字第815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惟上開土地所有權狀既非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必要證據，亦非違禁物、供本案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無留存之必要。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文　碩

法　官　陳　慧　珊

法　官　田　德　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